

課程精實方案實施計畫草案

版本：民國 104 年 4 月 07 日，4 月 11 日，5 月 6 日再修正

6 月 10 日再修正

王振寰副校長辦公室

計畫目標：在當今知識進步神速的全球化時代，高等教育除了教導學生專業知識外，更需要培育學生自學能力，以面對高度變動的世界。本課程精實計畫的目標，在檢討政大現行的課程和教學，並透過全校的課程和授課時數檢討，來強化學生學習、改善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的時間分配狀況，進而提升政大整體的教育品質，以及學生的競爭力。

方案內容

一、政策方向：

1. 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 12 小時，每學年備課數平均為三門課程。
 - 〈1〉以院為單位，由學校進行總量管控：說明：由學校以該院現有聘任專任教師數〈包括休假、借調、出國及延長病假等〉，乘以每學年 12 小時，進行全院總開課時數管控，院系所所屬個別教師之授課時數得由各院系所自訂辦法決定。
 - 〈2〉避免上下學期開課不平衡，上下學期開課時數應一致。
 - 〈3〉學院必須訂定辦法，控管各級課程之數量及品質，但不須規定專任教師必需開授學士班課程。
 - 〈4〉未來將採漸進式階段性三年內完成模式：
 1. 專任教師時數：依既定目標減授，精實前後之開課量差距由校方分二階段提供兼任時數支援。
 2. 兼任教師時數補給：全院專任教師依規定得減授之授課時數，由學校提供兼任教師時數支援開課，依規定得減授之範圍如下：兼任行政職務、休假、借調、出國、延長病假及講座教授減授之時數等〈合聘教師除外〉。
 3. 原有兼任教師時數：仍視各院系所需求於原院系所編制教師員額數內聘任。
 4. 開課量應以滿足學生的畢業學分數需求為前提。
2. 逐步調降各系畢業學分數至學士班 128 學分；博士班 18 學分，碩士班將視專業領域發展酌減。
3. 配合 105 學年度必修科目 3 年一大修，三年內各學士班調降必修學分數至畢業學分數之 40%。
4. 學院得在院應開課總量下，視每位教師狀況，酌予調整鐘點；學院給予教師減授鐘點，需有清楚的原則，如研究優異、服務（如設計創新課程、帶領研究團隊、募款等）；惟任何方式之減授，須以具有科技部個人研究計畫為前提

5. 減授時數：除兼任行政職務者仍得核減授課時數，其餘現行鐘點減授措施，由學院於應開課總量下，依教師狀況，如教師升等、研究、非行政之服務、年資（新進教師）或傑出人才延攬等自行決定是否適用。
兼任行政職務之減授：
〈1〉兼任行政職務者之時數減授，每學年授課時數建議如下：
副校長：授課 3 小時，六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及主任秘書）一級主管（圖書館長、電算中心主任）：授課 6 小時。院長：授課 6 小時。副主管、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任主管：9 小時。
〈2〉其他行政職務減授：由人事室併案全面檢討。
6. 超支鐘點費取消。
7. 各院未達開課時數下限者（全院所屬專任教師應開課總時數之 95%以上者），學校不再提供依規定得減授時數之外兼任師資員額。
8. 通識部分（28—32 學分），每院應與通識中心共同規劃，開出全校總課程量的 18-20%作為通識，以及一定比例貢獻於他院學生修習之必選修課學分。
9. 鼓勵資深教師教授通識課程，助理教授以不開通識課程為原則。
10. 有限期升等壓力之助理教授每年授課不得高於 12 學分，備課數不得超過 3 門課。
11. 各學院應設計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外語能力之學分，納入畢業總學分數內
12. 教師授課時數在 9 學分以下者，在通過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認可條件下，可以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但除應有之學術活動外，該教師必須於未授課學期在校內認真研究、服務與指導學生
13. 各學院經嚴謹之課程設計，如果學生有足夠的實習、社會實踐、國際移動、外語能力活動等，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 15 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畫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相關計畫經院系所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

二、配套措施

1. 大一國文、英文或基礎課程(如經濟學、微積分課程)，將採用 MOOCs 模組化課程，以逐步解決基礎課程的授課教師能量不足問題，並開始實驗翻轉教學。
2. 修訂導師制，學院對各學習領域應設學術導師，將導師經費集中於學術輔導，校方將現有導師經費之 50%留在學院內，餘 50%移至學務處建立更有效之輔導運用。
3. 修訂或廢止各種減授鐘點辦法(研發處、教務處、人事室)。
4. 語文、體育與專技教師不納入此項每學年 12 小時授課時數精實方案，其教學時數另訂之。

5. 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 12 學分，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
6. 各學院一二級主管及學術導師有權參考所有教師的教學評量結果。
7. 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投入。教師升等的必要條件是教學評量必須達某一標準（例如不低於全校 1/3 或某一分數，充分條件是研究達學院制定之標準。
8. 教師自我評量是決定教師教學時數、研究質量及服務質量的基礎，教師可以選擇教學、研究、服務比例，選擇教學比例高者，教學時數及評量的標準必須高，選擇研究比例高者，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選擇服務比例高者，必須對學校有重要服務貢獻（例如兼任行政主管），且教學評量必須達一定標準。
9. 教師每學年度須自評，3 年總評，未通過者，須於 2 年內提出復評，各院須以此為基礎作為教師教學、研究、服務比例之配置。
已過 5 年總評之教師，有 5 年緩衝期：現有教師 5 年內可自行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5 年後進入新制，但 5 年內選擇舊制教師，學院應訂定一套教學服務機制。
10. 開班學生人數需要調整，以達課程精實之目標（現今大學部 7 人、碩士班 3 人、博士班 1 人），應酌予增加至大學部 10 人、碩士班 5 人/招生人數 15 人以下者 3 人、博士班 2 人。（需再檢討）
11. **成效追蹤管考機制：**
各院一年開課未達應開課總量或上下學期開課數不一致者（容許 5% 之彈性），不再適用以下條款：
 - 〈1〉 全院專任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 12 小時
 - 〈2〉 院長與校級一級行政主管得減授鐘點至 0-3 小時
 - 〈3〉 教師授課時數在 9 學分以下者，在院認可條件下，可以在一學期內授完整學年之學分
（惟其減授，須以具有 3 年內 3 個科技部個人研究計畫為前提）
 - 〈4〉 經嚴謹之課程設計，如果學生有足夠的實習、社會體驗、國際移動、外語能力活動，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 15 週
12. 教師對學生之評分應具鑑別度 與常模化
13. 未來學校考慮以 A、B、C、D 等級制給分，以與國際同步 本校未來在中英文成績單中，將註明本校的評分政策，強調學生的相對表現（排名）
14. 鼓勵學生每學期修課不超過六門（ $3*6*2*4=144$ ）；學生學習應包括實習、國際進修項目
15. 各系應設立學術導師，確實輔導學生學習和修課

三、實施日程規劃

(一)預定排程說明:

1. 104 年 3 月~5 月中旬前：課程精實方案討論研究
2. 104 年 4 月 13 日：校務諮詢會議規劃案說明。
3. 104 年 5 月 06 日：第 659 次行政會議報告。
4. 104 年 6 月 10 日：辦理師生意見交流座談會。
5. 104 年 7 月 15 日：行政主管座談會〈含助教〉
6. 104 年 8 月 05 日：行政會議專案報告
7. 104 年 9 月中旬：行政座談會〈師生〉
8. 104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正式報告
9. 104 年 10 月 19 日：加開教務會議專案審議
(教務會議通過後，各院得以先行規劃)
10. 104 年 11 月 04 日：行政會議審議
11. 104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方案。
12. 104 年 12 月~105 年 4 月：院配合各學系所必修科目三年大修及課程精實方案進行授課時數調整
13. 105 年 5 月 2 日：各學系所必修科目修訂案及各院課程精實計畫方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即可進行開課之課程規劃〉
14. 105 年 6 月：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15. 105 年 5~7 月上旬：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

◎新制課程精實方案預計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執行

(二)成效評估(PDCA)：

方案執行後，視成效檢討、修訂與改進及修改相關辦法。